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34697號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彭曦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3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板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科之股票、股利債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光復郵局之存款債權，該二公司分別址設於臺北市信義區及臺北市松山區，皆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3項之規定，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